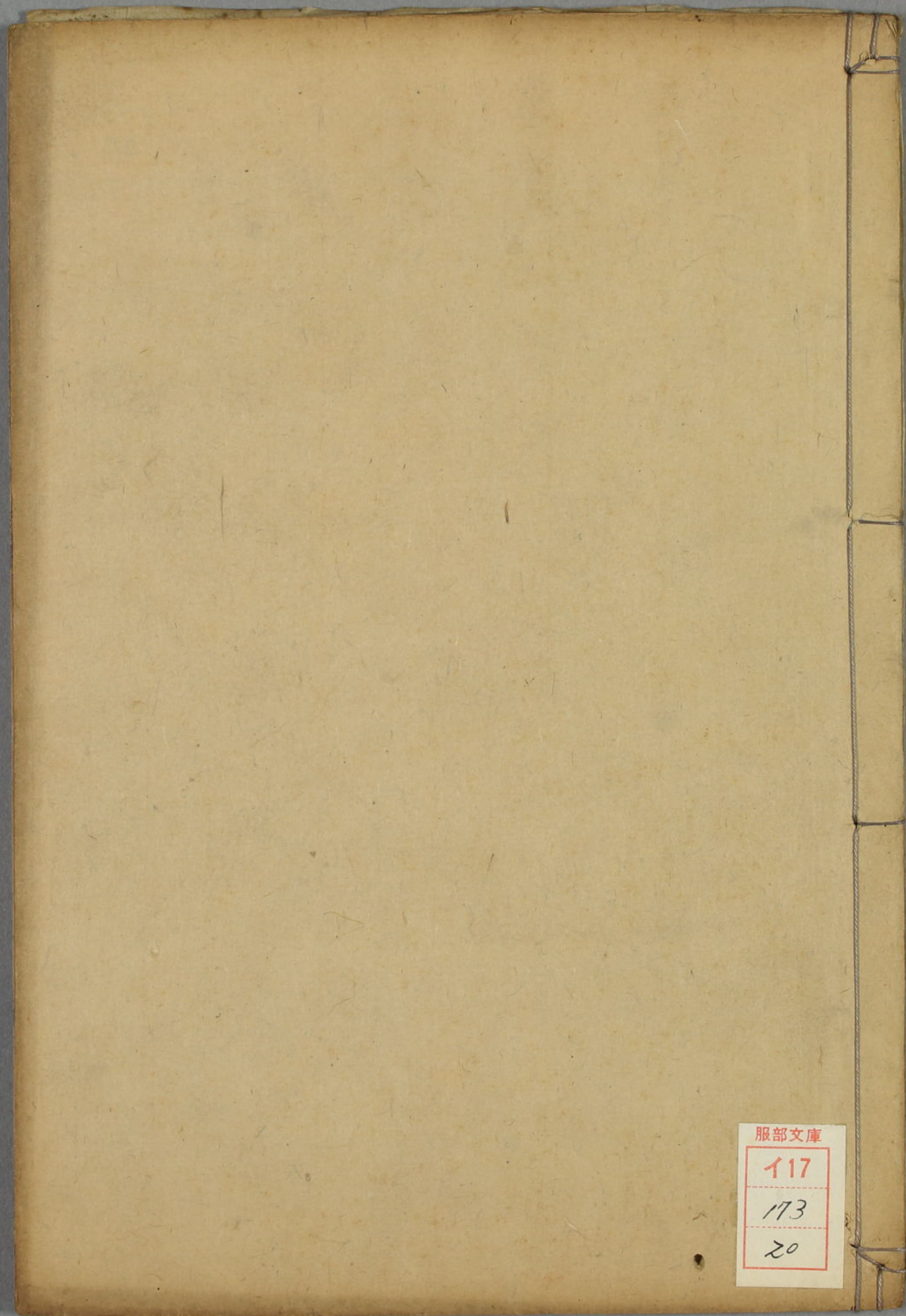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20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竟音境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遭喪主國君薨也士既請事已入竟

矣則遂關人未告則反敖氏繼公曰入竟則遂為其

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未君也賈疏文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何以

不稱使當喪未君也。但彼據
踰年即位後。此據新遭喪也。

敖氏繼公曰。聘不主於

嗣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夫人亦不使下大夫
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入與。

不筵几

敖氏繼公曰。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
之禮也。

鄭氏康成曰。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
之。賈疏。始死不
忍異於生。

不筵几對上几筵既設而言。謂廟中也。殯宮自非接
聘使之所。昭十年傳。大夫如晉葬平公。既葬。欲因見新
君。而叔向辭曰。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
禮未畢。此接聘賓其嘉服乎。凶服乎。即使大夫長衣練
冠以受。嗣君見乎。不見乎。昭二十年。齊公孫青聘于衛。
時衛亂。賓從衛侯于死。烏將事。衛人辭賓。再請則曰。君
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
是則聘不可草莽行事。亦不可於喪次行事可知。

不禮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降事也 賈氏公彥曰不禮者謂

行聘享詒不以醴酒禮賓也 敖氏繼公曰君喪則

使大夫受故不醴賓以其非正主也禮當作醴

主人畢歸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飧饔餼饗

食賈疏知歸禮中兼有饗食者下文云賓唯饗餼

款

之受明本并饗食亦歸賓就中乃受饗餼耳 氏繼公曰畢歸禮者不可以已之喪而廢待賓之禮也

賓唯饗餼之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唯受饗餼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

之饗餼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

喪不宜饗食已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饗餼則飧亦受

可知。飧饗餼之細也 鄭氏康成曰受正不受加也

案饗食亦正禮非加禮但遭喪不行饗食之禮而猶歸

之於賓是於殺禮中為加也不受饗食則酬幣侑幣不

受可知

不賄不禮玉不贈

鄭氏康成曰喪殺禮為之不備 敖氏繼公曰賄

與禮玉主君以報聘君者也主君薨難乎其為辭故闕

之贈者所以答私覲遭喪則不覲故主國亦不宜贈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

如遭君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人世子死君為喪主

賈疏禮記服問君所主夫

人妻大子適婦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略

賈疏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

敖氏繼公曰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

所云者是也遭君喪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喪也故因其禮而用之其義則或合或否而不能盡同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鄭氏康成曰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

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

賈疏與深衣同布但袖長素純

為去衰易冠

賈疏脫去斬衰之服而著長衣

不以純

接純吉也

賈疏聘禮是純吉禮為君三升衰裳六升冠為夫人世子六升衰裳九升冠是純凶禮麻

經與履不易直去衰易冠而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吉吉時在裏為中衣中衣長

衣繼皆掩尺賈疏王藻長中繼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

寸半耳賈疏純為衣裳之側袂為口緣皆寸半表襲其

三寸此三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而連衣

裳袖與純緣則異鄭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

米純以素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

中衣皆教氏繼公曰此遭喪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

即大夫文互見耳亦嗣君使大夫受之不言者可知也

長衣練冠凶服變也主君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

世子之喪其亦皮弁服以受與李氏如圭曰更言遭

喪不蒙上夫人世子之文知主國君薨亦使大夫受也

雜記大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則長衣練冠以凶接

吉之服也

君喪則臣斬衰三年夫人世子之喪則臣從服齊衰

期然則主國之大夫受聘者其不應概以長衣練冠明

矣

右遭喪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

鄭氏繼公曰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
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者而
不反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入竟則遂意與上同

賈氏公彥曰入竟謂謁關人告君君使士請事矣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衰七回反注
今文赴作計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此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

于巷者哭于巷門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
享之事自若吉也 教氏繼公曰赴告喪者之稱也哭

于巷其變於赴者至之禮與其哭也亦為位奔喪曰諸
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亦謂此時也衰于館有事而出則
吉服也

鄭氏為位謂賓介及士介以下諸人為位而哭猶言即位
也非謂設死者之位也赴者未至則不可以喪禮于主
國之君臣故不可哭于館之庭以庭有受飧受饗諸禮
也

受禮不受饗食

鄭氏康成曰。受禮受饗餼也。敖氏繼公曰。不受

食者。以主君若饗食已。已有君喪。自不宜往。故雖歸之。猶不受。是亦原其禮之所由來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鄭氏繼公曰。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為聘事矣。

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鄭氏康成曰。於

是可以凶服將事。

賈疏。主人所歸禮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

不麻。是也。

聘不可以凶服。而赴者既至。則不可以不衰。故赴者

必探知正禮已行。而後至焉。所以便事也。其他如問卿。

受夫人歸禮。受大夫餼諸事。則不妨以凶服將之。雖受

還玉亦衰。其主國之卿。仍皮弁服而授受。則皆無裼襲

之節與。

唯稍受之。

稍所教反。

鄭氏康成曰。稍。稟食也。

賈疏。周官每云稍事。皆謂米稟。以其稍稍給之。故謂

為稍。

敖氏繼公曰。稍。謂漿飲乘禽之屬。漿人職云。共賓

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唯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云衰而出對上衰于館也。云唯稍受之。則似饗餼亦不受矣。周官掌客職。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彼經自兼卿大夫士爲國客者。但不言赴者至與未至之別。然明列賓客之喪。主國之喪所受與不受。則賓喪所不受。匪唯饗食矣。意聘日歸。饗餼則赴者未至時已受之。其大夫所餼則不受。牢而日

受米與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鄭氏康成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注謂此放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亦衰而執

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

雜記。執玉不麻。謂平常時也。至有君喪。既聘而受還玉及歸而復命。則麻可也。禮窮則不得不然也。

子即位不哭。

鄭氏康成曰：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子

者，君薨也。

賈疏：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

諸臣待之亦

皆如朝夕哭位。

賈疏：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臣子一例，故知此亦然。

敖氏繼公曰：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阼階上不

哭者，子臣同。

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

辯音遍

鄭氏康成曰：如聘者，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

無勞。

賈疏：君薨不勞，可代君出命。

與介入北鄉哭。

鄭氏

繼公曰：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蓋復

命奔喪，宜異其節也。奔喪云：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

庭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

上與。**鄭氏康成**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賈疏：朝夕哭位在阼

階下。

出袒括髮。

鄭氏康成曰變於外臣也

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面哭

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也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入門右即位踊

鄭氏康成曰從臣位自哭而踊如奔喪禮

賈氏公彥曰奔喪云袒括髮於西階東即位踊襲

經於序東此門外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亦當襲經於

序東

右聘君冕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鄭氏康成曰私喪謂其父母也衰而居不敢以私

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

不反賈疏宣八年經書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云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

乃復議何議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氏注聞大喪而不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

敖氏繼公曰云哭于館者嫌其不敢發哀哭於主

人之廟也昔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

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

曾子北面而弔焉。正此意也。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已。則不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異於其君之喪。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鄭氏康成曰已有齊斬之服。

賈疏私喪有爲父爲母故齊斬並言之。

其在道路使介居前已隨之歸。請反命。君納之。乃朝服。

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

賈疏雜記云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祝濯而父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但彼祭服不可著出故門內釋服。此朝服出門乃釋爲異。其他如奔喪之禮。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哭哭盡哀括髮。

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設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三哭俱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別於有君喪者也。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則朝服而帥衆介以行也。

鄭氏康成曰吉時道路深衣。

吉時道路亦朝服非深衣也。若深衣則次介可服之。

以假道乎。

右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

正義 敖氏繼公曰。遂謂遂其聘事者也。若未入竟則使告于君。止而俟命。殯卽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云殯則不以造朝矣。鄭氏康成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正義 賈氏公彥曰。賓不殯於館。鄭直云至殯所當用。取其至殯爲節。以大斂訖卽殯。故連言殯。下文歸介復命之時。柩止門外。明此斂於棺而已。

正義 客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注云死則主人爲之具而殯矣。疏云在館權殯。還日以柩行。此疏乃云不殯於館。何自悖也。

介攝其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致聘享及問大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賈疏。解介得代賓致命之意。

君弔。介爲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爲主人。以介與

賓並命於君尊也。敖氏繼公曰：君弔之已不視斂，異內外臣也。凡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君爲之主，此時其君不在，故介爲主人受主君之弔。以此時惟介爲尊，故也。君弔蓋皮弁服，禮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弁服矣。此賓死於外，雖已殯，主人蓋未喪服也。介爲主，則袒免喪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謂此類也。凡諸侯弔，主人必免。

賈氏公彥曰：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

陵季子聘於齊，其子死，葬於廬博之間。

季子事屬偶然，非定典也。賈說滯矣。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

鄭氏康成曰：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李氏如圭曰：掌客所云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也。

介受賓禮無辭也。

鄭氏康成曰：介受主國賓已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不饗食。

四 敖氏繼公曰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

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殯成節乃去 賈氏公彥曰卒復

命謂復命訖送之謂送至賓之家殯是喪之大節卒殯

而後君與介乃去 敖氏繼公曰卒殯謂既奠乃去也

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柩以輜車舉柩由阼階升卽適所

殯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賈疏大

大夫也經兼見小聘之法

士介死爲之棺斂之。

斂吏斂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斂斂于棺也上云具此云棺文互見

也其異者殯與斂耳

鄭氏康成曰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賈疏。士介從者

自用時服斂之

君於士有致禭之禮豈於他國士介而不具衣物者是非哀死恤喪之誼也但教云棺具互文亦未盡經義蓋具兼斂殯備其用者周而士介則僅及其棺斂之需而止耳

君不弔焉

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敖氏繼公

曰此降於賓與上介且異內外臣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賈氏公彥曰此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

死之事也鄭氏康成曰未將命謂俟閒之後也以極

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敖氏繼公曰此朝謂大

門外也介將命于廟如賓禮既則歸而殯之於館

餘論哀十五年左右氏傳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

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其上介芋尹蓋之。對言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朱子曰。孔疏云。禮賓已至朝。主人將欲行禮。賓請間之後而賓死。則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內。依禮。唯以尸而入殯於賓館。芋尹乃欲以柩造朝。以尸將事。而吳人納之。杜注又以為知禮。皆失之矣。

因據此注疏。則賓未至朝而死。猶不必以柩造朝也。公孫貞子及良而卒。蓋未入國門。原無造朝之禮。意吳人

辭之直辭。其入國而芋尹蓋之對。亦祇欲入國而殯于館與。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傳敖氏繼公曰。於賓言止于門外。於上介云造于朝。

文互見也。

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謂送柩。敖氏繼公曰。不言君弔。

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降於賓與上介也。

右賓介卒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
面。不升。不郊勞。

鄭氏康成曰。記賤於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

猶覲也。賈氏公彥曰。面不升者。謂私覲庭中受之。不

升堂。敖氏繼公曰。受於廟而不筵几。禮差輕也。禮亦

當作醴。凡受禮而設筵。乃醴賓。此不筵几。故不醴賓。亦

相因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爲下大夫也。其禮如大聘。

上介。但初覲不與士介同入爲異耳。郊勞乃使臣之禮。

故言於君禮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則謂聘君之獻也。

經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主君及夫人。而此於

小聘。乃以有獻不及夫人爲異。亦未詳。

其禮如爲介三介

鄭氏繼公曰。禮者。簪餼饗食之屬也。鄭氏康成

曰。如爲介。如爲大聘。上介。賈氏公彥曰。三介者。大夫

降於卿二等故也。

右小聘

記人無事則聘焉

鄭氏康成曰事謂盟會之屬賈疏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

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策簡也賈疏簡據一片方板也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策是編連之

敖氏繼公曰故猶事也有故謂有事可言者也此

經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聘兼享而言或亦通小聘也小聘則不享束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命之時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意而已未必及其故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鄭氏康成曰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賈疏春官內史職凡

四方之事書書必璽之賈疏襄二十九年左傳公如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

問璽書追而與之故知書必璽之也敖氏繼公曰公既受書客降出公

以書授宰降立乃使人與客讀書於廟門外必與客讀

之者欲其審也不於內讀之者客降則出矣無其節也

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鄭氏康成曰爲書報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即還

王之卿也束帛言其是即卿者束帛加書者也以其束

帛反命亦如還玉之義蓋以之爲信也

明日君館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反命蓋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館

之則無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鄭氏康成曰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賈疏以其所報告請多是

密事故

尚疾

還玉之明日館賓館賓之明日賓行經之次第本如

此唯有故加書則於還玉日多反命一事耳記此者嫌

加書或當有稽延未得明日館賓也注乃云書問尚疾

疏以言者密事夫所云故者皆禮典所具非必密謀不

宣者也若果事屬機秘豈有使人讀於門外者乎

右記有故加書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幾居豈反注古文資作齎

鄭氏繼公曰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宰制國用故

問之鄭氏康成曰資行用也

鄭氏康成曰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

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

朱子曰上言與卿圖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言

與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未是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鄭氏康成曰謂前夕幣之開

敖氏繼公曰前蓋如前期之禮同位

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於其處臣也

賈疏謂已受命後夕

幣之前使者及介朝時皆同位北面東上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

敖氏繼公曰日朝

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故記明之

鄭氏據此則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亦有閱數日而不即就

事者矣

出祖釋韞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

韞蒲未反注韞古文作祓

鄭氏康成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

陳車馬。釋酒脯之奠於輶爲行始也。詩傳曰：輶，道祭也。道路之神。敖氏繼公曰：道祭謂之輶者，爲既祭而以車輶之，因以爲名也。釋輶者，釋其所輶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爲神祭之。如士虞禮：佐食爲神祭黍稷。虞祝祭酒之祭，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輶之而過也。

釋如釋奠釋菜之釋，謂釋之於地也。云祭酒脯則無牲也。右脯則亦有醢矣。蓋豆籩具而偶也。生曰：詩：敢行。

以輶。秋官：大司馬：伏瘞亦如之。則有牲若羊若狗。此無者，蓋天子諸侯之輶，禮隆也。據夏官：大司馬職：則祭右軹。祭左軹，祭軌，皆取爲之。賈氏謂此使者自祭，禮或然。與於家則釋幣于行，五祀之行神也。出門外則釋輶，道路之神也。

釋孔氏穎達曰：此一祭而三名，曰輶。曰祖，詩云：取羝以軼。又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曰：道而出是也。

右記受命始行諸事

所以朝天子。圭與縹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

再三寸。縹三采六等。朱白蒼。

朝音潮。縹音早。雜記作縹。同剡以冉反。厚

朝耦反。古文縹或作縹。今文作縹。蒼石經及敖本皆作倉。

鄭氏康成曰：圭所執以爲瑞節也。九寸，上公之圭。

也。孔氏穎達曰：雜記縹三采六等。聘禮記云：朝天子。

圭與縹皆九寸。縹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既重云朱。

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閒而爲六等也。朱子曰：案記。

只有朱白蒼三字。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之。不知何時。

傳寫之誤。失此二字也。敖氏繼公曰：圭謂桓圭也。圭。

與縹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縹蓋。

一尺許也。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惟據玉而言。剡上。

寸半。謂剡其左右各寸半也。三采六等者。三就也。每一。

匝爲一就。三采而三就。以上下或左右數之。則六等矣。

鄭氏康成曰：剡上象天圓地方也。縹以韋衣木板。

飾以三色再就。

圭之首三角而銳。或取陰陽奇偶之義。以分上下。又。

以為諸圭之別也故圭角二字常連言之唯琬圭則首圓耳。下記云皆玄纁玄纁纁之質也三采二采其飾也。以玄纁為質則非韋明矣。三采各二而三就則每采以兩相併而為一就也。朱在上白在中蒼在下與公侯伯之圭纁皆三采三就與瑞職有明文。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

鄭氏康成曰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
文互相備
賈疏上文公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則自相朝圭與纁亦同九寸公遣臣相問諸侯與纁亦

則遣臣問天子圭與纁亦八寸故云互相備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上公聘

王之纁也朱綠者纁之采也典瑞職曰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煩聘則此朱綠蓋合而為一就也一就則二等矣上言朝玉與其纁九寸故於此但言纁而不及玉蓋省文耳。玉人職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纁之長同也然則侯伯聘玉與纁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皆玄纁繫長尺絢組。
長直亮反絢呼縣反注今文絢作約

鄭氏康成曰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敖氏繼公**曰玄纁所用以爲纁者也。朝聘之纁皆以玄纁之帛爲之。蓋表玄而裏纁也。其表裏則皆絢。以采繫者纁之繫也。以絢組爲之。其絢亦如纁之采與。纁言采。繫言絢。文互見也。絢者蓋以采色飾物之稱。舊說以爲畫非也。

鄭氏康成

曰繫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

以絳爲地。

賈氏公彥曰纁藉尊卑不同。組繫

上下一等。

古人服采大率取象於天地。故或玄上而纁下。或玄表而纁裏。如五冕之覆冒。冕服之衣裳是也。士喪禮尸襲所用亦多放焉。則此玄纁爲纁之表裏。固有根據。玄纁旣爲之質。則三采二采自當爲之絢矣。采絢蓋皆橫之以掩玉。則上下皆匝焉。故云就也。繫未聞以玄纁爲之者。他禮每云組繫。此亦組繫也。但絢則彌華爾。

右記主纁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齋皮馬。

齊子兮反。釋文作賁。注古。

文肆
為肆

鄭氏康成曰肆猶陳列也齋猶付也使
者既受命有司載問大夫之禮待于郊陳之為
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
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
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敖氏
繼公曰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云
馬是其所用亦不定也

右記問大夫之幣

辭無常孫而說孫音遜
說音悅

鄭氏康成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
且說敖氏繼公曰聘為結好故辭貴於孫而說

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注
文至
為砥

敖氏繼公曰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史
辭以達意而已當少而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少
則失於畧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不略為

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鄭氏康成曰辭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

敢言不敢 敖氏繼公曰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

節姑闕之

右記辭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鄭氏康成曰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

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

賈疏庶人在官者工

商之等有寢而無廟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是

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鄭氏康成曰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

介也 敖氏繼公曰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節也

內則言子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

又云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則亦足以見之矣沐潘也

右記館於管人所共

餼不致

鄭氏康成曰不以束帛致命賈疏饗餼以束帛致此不以束帛致

敖氏繼公曰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賓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致命也

沐浴而食之

食如字

鄭氏康成曰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

浴可知

右記餼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訝五嫁反

鄭氏康成曰卿使者大夫上介也訝主國君所使

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敖氏繼公曰掌訝職凡訝

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降等者為之宜也云士皆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則使下士訝之也

賓即館訝將公命

鄭氏康成曰使已迎待之命。敖氏繼公曰此節

在卿致館之後將公命蓋於外門內也下禮同。

周官掌訝中士八人賓入館而次于舍門外者其職

也侯國或以下士為之其下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

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則屆事而攝官以其

非即掌訝也此經上節所云乃攝官者也自此以下則

掌訝之官為之與若然則雖於賓亦不以大夫為云

將公命及下禮皆於外門內者以相見禮決之也

又見之以其贊

鄭氏康成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

宜相親也

賈疏掌訝職云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於客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於客通其

所求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贊

鄭氏康成曰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敖氏繼

公曰其贊即訝之贊也復見之以其贊所謂還贊也卿

則還鴈大夫士則皆還雉於其訝士相見禮云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蓋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為訝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畧如敵者之禮不辭其贄而復見之也

右記訝者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國以此為寶也四器謂圭璋璧琮

賈疏此據上經圭璋以行聘璧琮以行享而言謂公侯伯之使者若子男使者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敖

氏繼公曰言惟得用其所寶者以聘見不可用其不當用者也

正義玉所以可寶者禮事用之耳聘其一也如朝如祭又其大者也若以為玩好而寶之則犯楚書所譏與孟子所戒矣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又云以玉作六器人執之曰瑞禮神曰器此不言瑞而言器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尚書亦云五器

右記聘玉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鄭氏康成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 敖氏繼公曰授次授賓次也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退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也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及將幣車進拜辱賓車進答拜云車進是朝君未嘗入於次也此乃著君之次亦似

微異

君疑賓之訛其謂上介以下少退于賓之次與

右記授次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鄭氏康成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賈氏公彥曰此於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縑以授賓賓襲受之節 敖氏繼公曰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將聘授賓之時爲然記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

如之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注古文皇皆作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皇自莊盛也志猶念也念趨謂賓行

步也

賈氏公彥曰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之

時

敖氏繼公曰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二等賓

升是也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是不讓也

將授謂發於負序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足曰趨曲禮

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其急於授君而

行速也注云志趨卷豚是也

玉藻

云卷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卷轉也豚之言

若有所循不舉足而曳踵則裳之齊如水之流也孔子

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卷去阮反豚大本反

鄭氏

康成曰讓謂舉手平衡也

賈疏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

君則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

如戰色足踏踏如有循

鄭言

執圭之容故以讓為舉手平衡也然於讓義為

踈引論語取足踳踳如有循以明志趨耳則彼注舉前
皮踵與此卷豚而行者近之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

還音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

接取物恐失墜也 敖氏繼公曰如送言其未即退之
意也君還東面而後賓退

存疑賈氏公彥曰下如送者以上文之次言之謂聘享

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待君迴還賓則退

出廟門更行後事 敖氏繼公曰授如爭謂尚疾而不

敢畱君也承下如送謂既授則以手承公手之下而未
即退

正義賈氏以下爲下堂退爲賓出廟門者朱子於論語已

質其非而敖氏以爭字爲句謂尚疾者恐亦非執輕如
不克之意蓋執玉以授君當執其下君則從其上受之
故授之時如爭承物者然玉已授而手在下猶若有所
送也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

鄭氏康成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

趨也至此云舉足則志趨者卷豚而行也賈疏此舉足為疾趨則志

趨為徐趨也敖氏繼公曰下階謂降而沒階之時也怡和

說也於此言發氣怡焉言又趨則鄉者之屏氣戰色足

如有循可知矣趨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及門正焉

鄭氏康成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右記聘容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

鄭氏康成曰記異說也賈疏上文已記執圭此又記執圭之儀以同記事而

言有差異人記事說有不同也敖氏繼公曰鞠躬者敬也如恐失之

者慎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鄭氏康成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敖氏繼公

曰聘時屏氣享時發氣又且盈容禮有重輕故敬亦有

隆殺

介北面踰焉

踰七將反

鄭氏康成曰容貌舒揚。敖氏繼公曰於享乃云踰焉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介容貌之變其節亦畧與賓同矣。

賈氏公彥曰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也。敖氏謂言享時者得之若方行聘時使者方屏氣戰色衆介不應容氣舒揚也。

私覲愉愉焉

鄭氏康成曰容貌和敬。賈氏公彥曰享時盈容舒於聘時戰色私覲愉愉又舒於盈容也。

出如舒鴈

鄭氏康成曰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鵠也。賈氏公彥曰出廟門又舒於愉愉也。

右記聘享覲之容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記執玉異說

敖氏繼公曰主敬

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乃云入門主敬

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慎則又與入門而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說

右記執圭之容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聞可也

聞記莧反注古文聞作干

正義鄭氏康成曰隨入不並行也賈氏公彥曰左先者皮馬以四為禮北面以西為上故左者先入也敖

氏繼公曰凡庭實謂凡入而設於參分庭一在南者也皮馬相聞謂庭實若相繼而兩設用皮則宜俱用皮用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聞而設亦自無害故云可也可者許其得用之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聞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

正義以隨入左先相聞文義差之則言庭實入設之序者似貫蓋記者多備經之所不及也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出當從廢也餘物皆束藏之。敖氏繼公曰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覲者也馬亦言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右記庭實入出之法

多貨則傷于德。

正義敖氏繼公曰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數若多用之則有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德矣言此者見貨之不可

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

賈疏鄭注周官九職亦云

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為瑞節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為德。

正義記此句緣上庭實而言之耳云多貨則傷德者欲酌劑其宜而為之制數者也若圭璋璧琮具有典式不當有多寡之殊矣金玉曰貨此亦鄭義云爾。班志云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則所

賕者博也。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曰貨曰幣，其非專指玉也明矣。

多則沒禮。

鄭氏康成曰：幣謂束帛也。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敖氏繼公曰：**美謂奇巧也。聘幣有常制，若美為之，則過於禮，而禮為之沒矣。言此者，見幣之不必美也。上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人力之所為，故復以美戒之。

聘在聘于賄。

注古文賄皆作悔

鄭氏康成曰：賄，財也。于，讀曰為，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為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官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賈疏：秋官司儀職文。

右記貨幣之度

凡執玉無藉者襲。

陸氏佃曰：

無藉若圭璋特是也。經言纁又別言藉。

則藉非纁矣。藉若璧以帛琮以錦之類。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此無藉者之玉也。束帛加璧卽裼矣。故氏繼公曰。藉謂束帛以藉玉也。以此篇攷之。則聘以圭璋而不用束帛以爲藉。所謂無藉者也。其實主授受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裼矣。蓋聘玉尊。當特達而無藉。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與無藉之義。初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合而爲言耳。執玉之無藉者襲。則於其有藉者裼可知。乃不言之者。裼乃常

禮不特於執享玉之時爲然也。

鄭氏康成曰。藉謂纁也。纁所以藉玉。

右記執玉襲

禮不拜至。

注今文禮爲醴。故從今文。

故氏繼公曰。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諸侯相朝有儗禮。與醴相類。

鄭氏康成曰。以賓不於是始至。

士昏禮。賓納采。問名。詒主人醴賓。升堂卽拜至。公食。

大夫禮亦拜至。賓皆非於是始至者也。嫌凡醴或俱當拜至。故記人明之。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大音泰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冠禮。醴尊于房中。勺解邊豆之類。亦宜近之。在其北南上。此尊于東箱。則勺解邊豆之類。亦宜近之。

薦脯五臠。祭半臠。橫之。臠音職

注說 已見鄉射記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扱初洽反

鄭氏 康成曰。卒。謂後扱。

扱醴之法 已見士昏記

右記醴賓之事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醴賓之時者也。遂以出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

右記賓受庭實之事

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鄭氏康成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 賈氏公彥曰臣統於君雖是私獻已物亦以君命致之故曰將命 敖氏繼公曰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國之君而稱其君命以將之亦其義也

擯者入告出禮辭

鄭氏康成曰辭其獻也

賓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獻不入者禮輕 敖氏繼公曰以君命將之而奠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爲已物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敖氏繼公曰亦東面取者舉奠物之儀然也請受

說見私覲

鄭氏康成曰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 賈疏擯者從東由賓南自客後居賓左取獻物

賓固辭公答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答則拜非為受也凡尊者於卑者

之禮而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不立于闕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室夫子中

庭
相息亮反辟音避
注古文闕為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東藏之既乃介覲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

不猶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

正義

人國禮乃東郊曰北新吹豳幸然而實大夫之禮

記言兄弟之國則私獻亦有及夫人者及夫人亦以

君命將之可知上獻君言若此問夫人亦言若皆或有

或無不可定也但非兄弟之國則雖於君有獻亦問不

及夫人耳東郊曰受朝享少大夫士獻也

右記私獻

若君不見

見賢
遍反

曰君不見若此問夫人亦言若皆或有

鄭氏康成曰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

使大夫受

鄭氏康成曰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 敖氏繼公

曰大夫亦皮弁襲迎賓于大門外不拜帥賓以入也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

注今文無而

鄭氏康成曰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

不禮敖本

敖氏繼公曰使大夫代受則醴賓之禮自不可行

乃必言之者嫌受其聘享則當醴之也

右記君不見大夫受之禮

幣之所及皆勞勞力不釋服報反

鄭氏康成曰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於已

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賓請

有事於已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有嫌也所以

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賈疏爾時不道已姓則知已乃

敖氏繼公曰。經云卿大夫勞賓。而此云幣之所及。
 勞則謂大夫時或有勞之者。時或有不皆勞之者矣。
 似異於經。且以幣不及已之故。而不勞賓。亦恐非禮意。
 蓋聘君之問卿。卿大夫之勞賓。皆禮之當然。二者初不
 相關。記乃合而言之。似失之矣。服謂皮弁服。不釋服之
 意。亦未詳。

幣之所及而勞之。往來施報。欲其稱也。在朝君若用

也。上介亦皮弁服受之。

右記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注古文羹爲
羔飪作臚

鄭氏康成曰。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

其先。大禮之盛者也。腥氣不祭。則士介不祭也。

賈疏。士
介皆飪

大牢。無
飪可祭。

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
 禰。敖氏繼公曰。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衆矣。唯羹

飪之文不具。或脫一祭字。

敖氏繼公曰。云筮一尸者。嫌並祭祖禰。當異尸也。并祭祖禰而唯一尸。故若昭若穆皆可。賈氏公彥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故筮尸祭然後食之。以求福故也。

案祭必分昭穆。云若者。或昭或穆。祭其一也。若并祭祖禰而概以一尸。則又何昭穆之有乎。且其入室東面坐而食之。飲之者。一尸而已。名之爲祖。不可以爲禰也。名

之爲禰。不可以爲祖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聖人制禮。夫豈有此。父在而祭祖者。或父有廢疾。而子爲大夫。或父已請老。而子及於爲政。出使在外。夫亦可以祭矣。抑有父卒而祭其祖者。古人之祭。有牷有禴。若牷則雖三廟五廟。唯祭其一而已。如春已植於禰。夏而出聘。則祭其祖。禮亦宜之。特牲少牢祝辭。皆曰皇祖。此可舉以爲例也。筮亦於廟門外。問所館者。大夫若士之廟也。彼之祖禰在焉。可入室而祭已之祖禰乎。曰。鬼神變動不居。

不可以爲有。不可以爲無。而屈伸寂感。因時而異。賓館
于茲。而祭其祖禰。賓之祖禰感而伸。則主人之祖禰寂
而屈。理固然也。且如特牲少牢。祭畢而餽。則上餽實居
尸位矣。又如祭殤與無後者。亦於室中祭之矣。先儒謂
五祀之戶中霤。亦在廟室祭之。則於彼廟祭此祖禰。何
嫌之有乎。初奉使時。行釋幣禮。埋于西階東。未聞奉
之以爲主也。天子諸侯載木主以行。非其義類。未可援
以爲比。

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

祝曰之祝
之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僕御者也。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嘉禮
指饗而言。字祖而諡考。亦假設之辭爾。凡稱鬼神。大夫
則舉其諡。士則舉其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并祭祖禰盛之也。一牢而并祭并祭
而一尸。皆所以異於常禮。

孝孫對皇祖爲稱孝子對阜考爲稱亦科用其一。非稱之也。並舉之者以若昭若穆不定。唯人所指耳。如并祭祖禰則祝辭但稱孝孫。不當并稱孝子。卑統於尊也。周公并告大王王季文王而冊祝之辭。但云元孫某。可以見其例矣。在國則祝者公有司也。祝不從行。而僕攝之事神之職。祝爲尊。大夫之貴臣。老與士而已。此僕爲祝者。其亦公家之臣與佐食宗人賓。則同行者皆可爲之。宗人薦豆設敦。且亞獻以其無主婦。宗人宜攝之也。司馬司士則皆其臣爲之。

賈氏公彥曰。定四年傳祝佗云。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則祝不從行。又掌客職云。羣介行人宰史不言祝。則小祝亦不行矣。賈氏繼公曰。然則君與大夫以嘉好之事出竟。祝皆不從。亦可見矣。

如饋食之禮

注今文無之

賈氏繼公曰。此如少牢饋食之禮。但如其不賓尸者耳。賓於聘日受饗。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

儀不得不略。又此用大牢。亦與彼禮異者也。然則所謂如者。蓋大約言之耳。賈氏公彥曰。少牢禮。尊俎籩豆。鼎敦之數。陳設之儀。九飯三獻之節。皆宜有之。至於致爵加爵。當略之矣。

致饗九鼎。此祭如饋食。則五鼎而五俎。牛羊豕魚腊也。牲體亦升其右。胖于尸。羞四豆。則腳臠臠與醢爲四。鉶則牛二羊豕各一。如公食與祝佐食主人賓之俎。皆有牛體。亦其異者。

假器于大夫

假器。敖氏繼公曰。必假於大夫者。其禮其器與之同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云。大夫士去國。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注云。與得用者言寄。若然。卑者不得用尊者之器。故賓介於主國大夫。假祭器而行之。

假器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

賈疏。致饗雖是祭器。人臣

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

致饗。有鼎無俎。固不得不假。彼亦未必以君之祭器。

致之

盼肉及廋車

盼音班廋所求反
注古文盼作盼

鄭氏康成曰盼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

掌視車馬之官也賈氏公彥曰此謂祭訖盼肱逮下

也周官夏官有廋人職掌養馬春官甸車職敖氏

繼公曰言此明亦有不及者矣

春官巾車以下大夫為之則尊官也此云及則其賤

者蓋胥徒與左氏傳云巾車脂轄

右記以饗祭

聘日致饗

敖氏繼公曰自此至旬而稍記主國行禮於賓之

節也

明日問大夫

注古文曰
問夫人也

鄭氏康成曰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敖氏繼公

曰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夕夫人歸禮

注今文
歸作饋

鄭氏康成曰與君異日下之也

旬而稍

放氏繼公曰旬日乃稍者以養餼之物多也

十日而稍恐其米禾芻薪或不繼也牢則無之

宰夫始歸乘禽曰如其養餼之數

注古文餼為既

鄭氏康成曰乘禽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

之以雙為數其實與上介也賈氏公彥曰天官漿人

共賓客之稍禮謂賓留閒主人稍所給者如其養餼之

數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曰五雙是養餼五牢者

也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

士中日則二雙

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也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鄭氏康成曰執一雙以將命也

案此少儀文

面前也其

受之也上介受之以入告士舉其餘從之

賈疏此約私獻禮私獻擯

者取獻以入士舉其餘此亦上介受入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

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

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賈疏此亦約私獻文。上介受亦如

賈疏以其受饗餼之時已如賓禮也。士介拜受于門外。賈疏以其受餼在門外也。

獻比。比筆倚反。

鄭氏康成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

右記主國禮賓之節與羞獻

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

鄭氏康成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

富。李氏如圭曰吳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起聘魯

觀書於大史氏是其類。

鄭氏敖氏繼公曰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之

禮自聘以至於介之私覲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

至於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饗之事已受饗又以

祭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

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為道觀亦非

禮也此記必誤矣。

鄭氏敖氏獻難義亦近是但此舉或於歸大禮之日請於

歸饗餼之卿以達於君。非於即日觀也。亦如上經賓請有事於大夫。非於即日問也。其訝帥之文相連者。記欲終其事耳。

訝帥之。自下門入。

鄭氏康成曰。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

右記請觀。

各以其爵朝服。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凡致禮下。

賈疏此各以其爵朝服為致禮

也故知義然

右記致禮者之爵與服。

士無饗。無饗者無饗。

賈石經作擯李氏如圭曰擯當作饗監本已改今從之

鄭氏康成曰。謂歸餼也。

右記士無饗。

大夫不敢辭。君初為之辭矣。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賈疏以實請有

事於大夫君禮辭許也

敖氏繼公曰。此上蓋有關文。

右記賓問大夫

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鄭氏康成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

經賓一食一饗上介若食若饗唯士以酬幣致其禮也

介不言饗故知其中唯賓與上介耳

其其實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舊篚

餼醯醢是豆實實於舊饗禮今亡

傳昭六年晉侯享季武子有加籩武子辭韓宣子曰寡

君以為驩也是籩豆之加與否已定於未饗之先若不

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

皆皆賓與上介又皆主國之公與大夫也加籩豆如

籩人醢人職所列者是也公於賓用其全則八於上介

減其二則六大夫之於賓與上介亦然加者皆用則正

者畢具可知矣此致禮云皆用則親饗者宜無不用矣

然據晉人之於季孫又似加於常禮之外者與此微異

無饗者無饗禮

聘禮記

鄭氏康成曰士介無饗禮

右記士無饗

大夫黍梁稷筐五斛

敖氏繼公曰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餼賓上介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此云黍梁稷則是皆不用稻矣八筐者二黍二梁四稷也六筐者二黍二梁二稷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與君同用四種皆所以遠下之凡降殺之例自下者始此八筐者

乃不去稷而去稻者以當多者不宜去而當少者不宜多也是或一義耳若六筐者則因賓介之禮而但減其多者之數以別之無他義也君器多而小大夫器寡而大亦隆殺之宜鄭氏康成曰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賈疏君歸饗餼於賓與大夫介米少而筐多今大夫致禮於賓介用筐數寡而器大其禮略

右記大夫餼禮之米

既將公事賓請歸

四鄭氏康成曰謂已問大夫事畢即請歸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五請請於所問之大夫而以達於君也其於賓介面畢大夫送賓時請之與請歸之意謂不敢久留溷主國也蓋其饗食有常數燕雖數舉不過示以優游之意至旬而稍則歸期近而留焉者暫矣

右記請歸之節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六鄭氏康成曰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敖氏繼公曰

訝聽之異於已臣也

右記賓拜賜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苟敬

七敖氏繼公曰饗食之禮君親為主故以賓為賓尊

賓也君與臣燕則宰夫為獻主故不以賓為賓而以爲苟敬亦尊賓也此苟敬之位在下階西北面餘並見燕

禮記

鄭氏康成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於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爲賓亦大夫也雖爲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

宰夫獻

鄭氏康成曰爲主人代公獻敖氏繼公曰燕禮輕故君與臣燕則不親爲主而使宰夫獻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燕亦用此禮者所以別於其君也

右記燕

無行則重賄反幣

注今文曰賄反幣

鄭氏康成曰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賈疏此特來非歷聘

吳公子札聘於諸國是有行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禮多

爲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辭

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

賈疏文十一年左氏

傳此謂重賄者也

敖氏繼公曰於反幣之外又重賄

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反幣卽贈幣也贈幣爲報其私

覲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嫌重賄則不必贈也

右記特聘無行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聘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夫人之聘享辭也言君以社

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大夫曰

老

又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賓也其辭云子將有行寡君

欽定禮記集說卷之八
聘禮記

敢拜送

右記公館賓之辭

賓於館。館人問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將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

謝之。敖氏繼公曰。必釋於此者。明為館故也。皮亦在

堂。禮之變也。賓主各有當為主人之嫌。雖平其為授受

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

國賓以館於其廟。故釋此以禮其神與。有四皮者。盛之

也。天然則不致。不拜宜矣。

右記賓釋皮帛于館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

使所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與嘉賓為禮。敖氏繼公曰。無罪

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主國君於賓有饗食燕之

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來使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

過則餽之。

鄭氏康成曰餼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辭不
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
厲之也

經云致饗以酬幣此云過則餼之是二者異也不異
其禮而異其辭則雖以愧厲之而究不暴揚其過忠厚
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不言罪者罪將執之
敖氏繼公曰
謂假道而過者則餼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餼即經所

餼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也若有不假道
不禁侵掠之類是過者之罪矣

如敖說則二句不相承接不相呼應殆非也行人見
執見譏於春秋盛世未必有之

其介爲介

賈氏公彥曰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爲介
而上介於從賓爲介之外復別饗也
敖氏繼公曰此
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關文與饗賓君爲

主人故以賓為賓。而上介為介。若饗上介。則上介為賓。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宜如之。蓋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為禮故也。

右記饗否之異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

鄭氏康成曰。卑不與尊齊禮。賈氏公彥曰。前有

小國之卿大夫來聘。將行饗食。而值大國之卿大夫來聘。則廢小國饗食之禮。敖氏繼公曰。主人待客隆殺

之儀也。大客謂朝君

賈敖二義可以兼備

右記大客後至

唯大聘有几筵

鄭氏康成曰。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於廟。不

為神位。敖氏繼公曰。經於小聘云。有几筵。其文已明。

右記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秉。

注今文簋為途

十鄭氏康成曰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簋

者。邢氏曷曰包咸云十六斗曰庾。簋今文爲逾是庾

逾簋其數同也。公曰孫休小鄭云不八於其文曰用

二百四十斗。

四鄭氏康成曰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簋。

四秉曰筥。

正鄭氏康成曰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賈疏對上秉爲量名。

筥齊名也。若今萊陽之閒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

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

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爲一秬。稷祖孔反音總秬音妒注

古文稷作稷

正鄭氏康成曰一車之禾三秬爲千二百秉。三百筥

三十稷也。

右記米禾之量

